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郁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澎湖縣西嶼鄉公所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78,7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3,364元。
- 二、原告公司名稱、地址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公司登記資料不符，請提出正確公司名稱、地址之起訴狀及繕本，並在起訴狀上蓋用正確公司名稱之印章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另應提出原告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民事庭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洪鈺筑